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25〕36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学位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学制为:硕士研究生2—3年,博士研究生3—4年。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博士研究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按规定日期，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并携带必要的证明材料（如党团组织关系、人事档案材料、学历证明、本人身份证明等），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提前向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2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报到时,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缴纳学费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因病或因参军入伍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参军入伍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3个月,向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入学申请,经审查同意并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休学一年。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研究生必须在开学第一天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不按时注册者，按旷课处理。超过一周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的按自动退学论处。开学后三天内各学院要将报到注册情况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

研究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缴纳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籍，不予注册学籍的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四章 考勤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请假时间1周以内的须经导师和辅导员批准；1周以上的须凭校医院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

明办理相关手续,由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分管院长批准后,报学校备案。

研究生因事请假,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1周以内的须经导师同意,分管院长批准;1周以上的须由导师同意、分管院长批准后,报学校审批备案。

研究生因学习或研究工作需要外出1周以上的,须办理长期外出手续,由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分管院长批准,并报学校审批备案。

研究生请假期满,须及时销假;如需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私出国(境)请假事宜学校一般不予受理;公派出国(境)按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因私出国(境),是指研究生因私赴国(境)外旅游、探亲、访友、游学、留学等活动。

公派出国(境),是指由国家、省、市、学校或院(系)以及研究生导师依托项目合作等形式组织的研究生出国(境)项目,包括攻读学位、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参加实践活动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一学期内,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病假累计不得超过两个月。未经批准擅自缺课或缺勤者,按旷课处理,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0学时、不到20学时(或连续2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不到 30 学时（或连续 4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不到 40 学时（或连续 6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不到 50 学时（或连续 8 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及以上（或连续 2 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的，可获得相应学分。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以 70 分为及格标准，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标准。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公、因病或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试的，可以申请缓考。申请缓考必须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在考试前 2 周提出申请，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成绩评定按正常课程考核办法。每门课程只能申请一次缓考。

第十八条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视为旷考，旷考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缓考，旷考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第十九条 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一律随下一级重修。学位课程经重修仍不及格者，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及

格者，做退学处理；选修课重修不及格者，要另选其它相近的专业选修课。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

- （一）选课未能选中及其它未经批准修读的课程；
- （二）课程缺勤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三）旷课三次及以上者。

第二十一条 符合英语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免修申请，经导师同意、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入学后可申请免修免考。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可在同一层次培养单位内申请学分互认。研究生申请学分互认需经导师、学院审查同意，以学院为单位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办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零分，并视其违纪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处分后，给予该课程重修机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如确有正当理由要求核查试卷的，应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和课程所在学院同意后，于每学期第一周将课程核查申请报课程所在学院，由课程所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负责核查。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存档。三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再次录取入学的，其已获得的与新入学专业培养方案一致课程的学分，学校予以承认。

第二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装入研究生个人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档案。在校研究生需要出具在校学习成绩证明的，由所在学院统一打印、审核盖章后到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审核手续。已毕业研究生需要出具在校学习成绩证明的，到学校档案馆办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为德育、智育和科研进展情况。中期考核等次分为优秀(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15%)、合格和不合格。

课程通过重修取得合格成绩的和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能评为优秀等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予以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通过参加科学研究、创新竞赛、文体创作、创业训练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等，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成果，经学院认定后可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重要加分指标。

第二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违背学术诚信的，依据学校学位授予等相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或处理。

第六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更换导师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更换导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因专业调整、导师工作调动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转专业的，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转专业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和所在学院院长批准，并征得拟转入导师和学院同意，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审批，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间不能互转；

（三）研究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只限一次；

（四）研究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转专业研究生须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五）转专业研究生应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三十二条 对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学校、专业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省内转学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填写《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经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拟转入学校出具商请转学函，经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备案。

跨省转学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填写《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经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拟转入学校出具商请转学函，经拟转入学校同意后，分别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办理休学手续，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和院长同意，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由学校出具休学证明书并送交本人，同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处理并备案。因病休学的研究生需出具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材料。

第三十六条 一次休学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学期，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期满后不按规定复学者，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病假累计超过两个月的；
- （二）因参军、自费出国留学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 (三) 在学期间生育的;
- (四) 经学校审核同意休学创业的;
- (五)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办理完成休学手续后应在 2 日内离校,往返学校的费用自理。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医保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按如下程序办理复学手续:

(一)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前 1 周向学校申请复学。因病休学者须经学校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其他原因休学者由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院长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经研究生处批准,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二) 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在期满后 1 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由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三) 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取消其复学资格,并予以退学处理。对已经办理复学手续者,学校将对其予以退学并开除学籍。

(四)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第八章 退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四)无故不参加考试、考核或申请缓考未被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考核者；

(五)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或完成毕业(学位)论文过程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导师组认为不适合继续培养者；

(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在科研工作考勤中一学期内累计缺勤达50学时及以上(或连续2周)者；

(七)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对研究生做退学处理，须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研究生做退学处理，由学校出具退学证明书并送交本人，同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处理并备案。

第四十四条 对研究生自愿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退学申请，导师或导师组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经分管校长批准，由学校出具退学证明书并送交本人，同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处理并备案。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退学过程中如遇到争议，可提出书面申诉，由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单位。

（二）入学前为非在职人员的，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为其办理就业手续的，由学校报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落实聘用单位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等各个环节的培养，成绩合格，论文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内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期。申请延期须在正常毕业前三个月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延期毕业研究生随下一级研究生办理有关毕业手续，未经同意延期而不能按期答辩者作退学处理。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可按照学校要求申请提前毕业。

第五十条 研究生毕业时，所在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对毕业生进行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诸方面，并如实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答辩委员会决议为“同意毕业、不同意授予学位”），只发毕业证书。研究生在毕业后一年内（但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可以修改论文、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1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但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在结业后一年内（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可以修改论文、申请重新进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1次，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其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习满一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自动退学或被做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由学校进行审查，并请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标注。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由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自行设计制发，并报省教育厅备案。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由学校印制。

第五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条 留学生、港澳台侨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育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依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山东农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研究生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期限与适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分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理：

（一）违纪后，经教育仍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二）曾受到记过及以下处分，再次违反学校规定应受到纪律处分的；

（三）实施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违纪行为，未经处理的；

（四）分别实施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同种性质违纪行为，未经处理的；

（五）其它应予从重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情节特别轻微者；

（二）情节较轻，行为实施后主动承认且认错态度好的；

（三）情节较轻，及时制止并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一贯表现好，偶尔违纪且认错态度好的；

（五）其它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设置 6 个月以内的处分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设置 12 个月以内的处分期。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记过以下处分，研究生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没有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期满前，研究生本人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经学校审批通过后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对于毕业年级研究生，在校时间少于处分期限的，处分期限到其在校学习的最后一学期期末止。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九）在留校察看期间又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第十条 有从事非法社会、政治、宗教活动的，泄漏国家秘密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传播谣言，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五) 违反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研究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 在学校进行宗教、迷信活动；

(七) 泄漏国家秘密，造成后果。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 有聚众赌博、屡次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等严重情节；

(二) 有偷窥、猥亵、性骚扰等不道德行为的；

(三) 有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

(四) 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组织、策划、雇佣、唆使他人打架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

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原则上不予处分；

（五）故意挑拨对方实施不法侵害，借机伤害对方的，一般不认定为正当防卫，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持械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为他人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为打架提供凶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因饮酒而引发打架斗殴或酒后无故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因打架伤害他人而受处分者，要负担被伤害人的部分或全部医疗及护理费、误工费等。

第十三条 实施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组织、策划、指挥或煽动罢课或拒不参与学校集体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妨碍学校教职工正常工作，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辱骂、威胁、殴打学校教职工，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合使用明火，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违规用电、电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火灾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制作、传播淫秽书刊、影音视频、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组织、参与网络色情直播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变相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参与传销或变相传销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冒用他人、组织名义，侵害他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或伪造、冒领、盗用、私自涂改各种证件、证明、公文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私藏管制刀具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学校集体活动中喧哗滋事，在校园内聚众起哄、高空抛物或引发高空坠物安全隐患，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故意损坏、撕毁学校正在生效的通知、公告等，或乱贴海报、传单、小广告等，影响校园环境，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一）故意毁坏草坪、花卉、树木等植被或校园人文景观的，给予警告处分；故意损坏消防、监控及网络通讯设备等公共设施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二) 未经注册登记以研究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或被撤销登记, 明令解散、取缔后, 仍以原研究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记过处分;

(十三) 在校园或公共场所行为不检, 有碍风化, 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四) 在校园内有骚扰、窥视、偷拍、调戏、侮辱他人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五) 有酗酒、赌博、吸毒行为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六) 发生不正当性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七) 隐匿、损毁或私拆他人邮件、快递的,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八) 故意泄露或买卖他人信息的,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九) 通过弄虚作假获得奖助学金的, 除全额退还奖助学金外, 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未经允许, 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其他信息的, 依据所造成的损失,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 等服务, 或盗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非法侵入他人、组织的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利用网络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诈骗价值在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盗窃、诈骗价值在 2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为盗窃作案提供信息、工具，掩盖证据，提供伪证，窝赃、销赃、分赃等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故意毁坏，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故意毁坏，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多次作案或作案手段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违反公寓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宿舍内使用(存放)禁用电器，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给电动车电瓶充电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在宿舍内使用固体酒精、酒精炉、煤油炉、液化器灶、蜡烛等明火，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在公寓内吸烟、焚烧杂物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在宿舍内存放酒瓶、棍棒、砖石、瓦块以及管制刀具等危险品，拒不清理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私自拆毁、改动用电、用水、采暖、消防等设施者，按市场价格赔偿，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人为损坏宿舍内的家具及设施者，按市场价格赔偿，给予警告处分；

(六)在公寓内张贴商业广告，推销商品，不听劝阻者，以及占用宿舍公共空间，存放交通工具等个人杂物或经营性物品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在研究生宿舍饲养或携带宠物、长期不打扫宿舍卫生，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私自转让钥匙、床位和自调房间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出租宿舍床位、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未经报备或允许进入异性研究生宿舍、在异性研究生宿舍留宿或在研究生宿舍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行为及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违反宿舍作息制度，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 堵塞消防通道或在研究生宿舍、走廊、教室焚烧物品，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酿成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 未经批准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参加校内或校外其他教育考试，在考试过程中或者考试结束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视其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一) 研究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终止考试，本场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记过处分：

1.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不按监考教师要求存放到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不按监考教师要求到指定位置就座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未经监考教师许可私自传递物品的；

6. 在试卷或答题纸（卡）上做标记的；

7. 不服从监考教师所发出的考试指令的；

8.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9. 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要求上交的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10. 经认定的其他违纪行为的。

(二) 研究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或考试成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终止考试，本场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故意销毁试卷或答题纸（卡）等考试材料的；

4.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5.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通过伪造证明、档案及其它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9. 经评卷教师认定答案雷同的；

10. 经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的。

(三) 研究生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终止考试，本场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胁迫他人作弊的；

2. 通过网络等媒介，参与将试卷、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传播，涉及 3 人及以上的作弊行为的；

3. 向他人出售或购买考试试题或答案的；
4.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且涉及钱财交易的；
5.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6. 经认定的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四) 研究生违反国家考试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山东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不归，给予下列处分：

- (一) 3天(含)以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4至7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8至10天，给予记过处分；
- (四) 11至13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14天(含)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目击者或知情者故意作伪证，导致调查处理困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因打架斗殴、高空抛物等致伤他人或以各种方式非法占有、占用、破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财物的，除按本规定受到纪律处分外，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第四章 纪律处分调查及决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给予违纪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校长授权的处分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报

研究生处(研工委)审核,学校发文。给予违纪研究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研工委),经研究生处(研工委)复查核实后,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在违纪事件的调查过程中,充分听取、重视当事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四条 违纪研究生要对违纪事件的起因、事件经过、自己在事件中所承担的责任、对违纪事件的认识态度,以书面的形式如实写清,并签字按手印。

第二十五条 对于研究生违纪事实认定清楚的,应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原则上一个月内作出处分决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原则上三个月内作出处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期。

第二十六条 处分(处理)决定生效后,由学院将处分(处理)决定和处分(处理)通知书直接送交研究生本人;无法直接送交的,学校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实行送达(包括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第二十七条 处分(处理)通知书一式三份,研究生、所在学院、学校各存一份。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处分(处理)材料(含调查笔录、证人证言、自我检查、处分(处理)决定等)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处分(处理)决定应及时归入研究生档案。

第二十九条 凡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内，取消其各项奖励的评定资格。

第三十条 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在接到处分通知书后 3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退回其原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处分（处理）决定视情况在学校或学院范围内公布。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对申诉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程序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申诉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将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留学生、港澳台侨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党员违纪的，按本规定给予处分后，按照党规党纪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学校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条 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应当遵守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八条 研究生对自身身体状况要有基本了解，按时进行体检。发现自身患病应及时到正规医疗单位诊治。经确诊患病的研究生，必须及时就医，第一时间报告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或者其他活动的，有义务和责任事先告知所在学院或活动组织者，主动配合学院或者活动组织者采取必要的预防保护与治疗措施。

第九条 研究生应遵守公寓管理规定，严禁在公寓内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违章电器，公寓内禁止吸烟，禁止存放危化物品和管制刀具，禁止存放自行车和其他交通工具，禁止给电动车电池充电。

第十条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在校研究生必须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在校生成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章 请销假管理

第十一条 请销假管理是学校为切实加强学风建设，强化研究生的学习意识，培养研究生的纪律观念，稳定教学秩序，保证学校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而实施的管理措施，研究生应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研究生请假应严格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请假程序办理。

第四章 教室管理

第十三条 教室是学校的公共教学资源，是进行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也是教书育人的重要阵地。研究生应维护教学及学习秩序，提高安全意识、节约意识，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四条 教室是教学场所，首先满足学校统一安排的教学，其余空闲时间研究生方可在教室自习。

第十五条 教室内的设施不得随意挪作它用或搬出教室，严禁在课桌、椅子、墙壁上乱涂乱画，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或责任人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教室只对本校师生开放，未经许可，校外人员不得私自进入教室上课、听课或自习。相关管理部门或师生如发现此类情况，应劝其离开，对于不服从管理者，及时报保卫部门。

第十七条 师生配合学校管理，保障教室安全。如发现安全隐患应主动告知教室管理人员，教室管理人员对影响安全的行为和现象有权进行处理。使用教室应注意节约用电，离开教室时自觉关灯、关闭风扇；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教学楼；严禁任何影响消防设施安全和设备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十八条 借用教室需经教务处批准，并到物业管理中心备案，如需使用多媒体，须到网络信息技术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占用教室。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任何方式提前占用教室内座位。研究生离开教室须将个人物品带走，私自将个人物品放在教室内课桌上视为占座。教室管理人员定期对教室内物品进行集中清理。

第二十条 教室使用的有关规定：

（一）为确保教学用电安全，请勿在教室内使用教学计划之外的一切电器设备；

（二）禁止携带饭菜、零食、饮料等食品，以及与学习无关物品进入教室；

（三）进入教室要着装整齐，禁止穿吊带、背心、拖鞋等；

（四）除节假日外，禁止在教学楼内举办教学以外的娱乐活动；

（五）禁止社会人员在教学楼内举办教学以外的其他活动；

（六）禁止在各教学楼内散发、张贴、涂写任何形式的广告和传单。对违反本规定的研究生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除具备各种仪器设备、化学药品外，根据所属学科专业的不同，还有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有害菌、有害气体等危险品，研究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实验室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未经允许严禁将实验药品等带出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做好有关准备,包括查阅资料,了解仪器设备性能、试剂特性及操作规程,掌握使用原理和方法拟定实验方案,按设计的实验方案开展实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开展具有危险性的实验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和安全防护,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

第二十五条 实验期间损坏仪器设备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公寓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寓是研究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主要场所,是学校三全育人的重要阵地。住宿研究生应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养成健康的学习生活习惯,共同创造安全、有序、整洁、文明的住宿环境。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研究生应服从学校统一的住宿安排,严禁私自占用、租借、调整宿舍。

第二十八条 按照人岗相配原则,各宿舍推选舍长一名,并及时向公寓值班室备案。负责联络公寓值班室,如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负责组织制定监督落实值日计划,积极组织宿舍成员参加社区文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在校外参加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要求办理退宿手续;因生理或心理等方面特殊原因,不便在校内集体住宿的研究生,须经家长和导师同意并签订承诺书按照学校要求办理走读手续。

第三十条 研究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调宿,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履行调宿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换。

第三十一条 公寓内不得进行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公寓禁止饲养宠物及携带宠物入内；不准随意涂写、刻画、张贴海报等；不得经商、进行有偿服务或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公寓开展宗教活动；不得留宿其他（她）人员。学校发现研究生在公寓内有违法行为或者患严重精神疾病并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共区域（含公寓楼 3 米内）的卫生由公寓保洁人员负责。住宿研究生应当尊重、珍惜公寓工作人员劳动成果，保持梯间走廊无垃圾；自觉爱护公寓区域绿化和景观。

第三十三条 宿舍布置应当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环境整洁有序。卫生由宿舍成员轮流值日、共同负责，学校、学院定期检查。研究生不得阻挠或拒绝学校工作人员进行公寓安全卫生检查。

第三十四条 宿舍严禁私自换锁或另加门锁，不得将钥匙转借他人。研究生因故需借用本宿舍管理钥匙，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办理。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关好窗，现金及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住宿研究生应自觉爱护水、电、暖及消防等设施，对私自拆毁、改动用电、用水、采暖、消防等设施者，按破坏公物有关条款处理，除按市场价格赔偿外，视其情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提倡和鼓励研究生民主参与公寓管理，共同创建和谐公寓。对公寓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应通过合法合理途径和方式进行反映。

第七章 网络管理

第三十六条 网络在教学、科研和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研究生应有序、合理、健康地使用，保证我校网络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七条 山东农业大学校园网是中国教育科研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学校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的基础设施之一，原则上只供学校的师生进行教学、科研和办公使用，不提供商业服务。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在校园网上设立 WWW、BBS、MAIL 等服务器并对外提供服务。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应合理利用各类计算机网络，严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非法信息：

- （一）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随意发布、转发不实消息，制造传播网络谣言、虚假信息信息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 （八）捏造事实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不得利用网络从事以下活动：

(一) 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做虚假宣传;

(二) 利用互联网损坏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三)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四) 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五) 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六) 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赌博等违法行为;

(七) 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 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等;

(八) 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九) 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十)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 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 传授犯罪方法, 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 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条 计算机网络中的各类服务器、网络设备、网络资源受法律保护, 任何人不得进行尝试破解密码、非法登录等行为; 不得破坏及私自拆卸、改装和移动网络设备, 不得对网络及联网

计算机进行网络地址或端口扫描、嗅探监听和攻击，不得干扰网络正常运行；不得将携带恶意病毒的设备链接到计算机系统中，不得下载传播恶意软件。不得进行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登录、宣传非法网站。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一条 严格禁止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对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任何个人未经允许在微博、微信、QQ空间、抖音、B站等新媒体平台上以山东农业大学及所属单位名义开设新媒体账户，确因工作需要建立新媒体公众平台的，必须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经批准后方可建立。

第八章 图书馆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图书馆是搜集、保存、传播、利用各类信息资源的重要机构，是研究生拓展视野、修身养性、成长成才、提高素质的重要场所。图书馆良好的学习交流环境需要师生共同营造和守护。进入图书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读者持个人校园卡入馆，经检测出口离馆，不得强行闯关；图书未办理借阅手续，不得携出馆外；

（二）严禁烟火，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入馆；

（三）入馆即进入监控区域，举止应文明，谢绝穿背心、短裤、拖鞋入馆；

（四）保持馆内安静，禁止高声喧哗和室内接拨手机，严禁抢占座位，工作人员有权清理违规占座个人物品；

(五)保持环境整洁，废弃物放入纸篓；禁止馆内进食和携带有色饮料、暖瓶入馆。禁止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禁止私自摆放和张贴宣传品；

(六)爱护书刊及公共设施，不得随意移动公共设施，损坏赔偿；阅后书刊置于书车或平放至书架上，勿自行回架；

(七)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图书馆不承担个人物品的保管责任；

(八)读者应文明有序利用图书馆，违规将限制使用图书馆；应遵守图书馆有关制度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尊重和支持保安、保洁人员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需要接受学院和图书馆联合组织的入馆教育。入馆教育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图书馆组织培训。学院负责督促新生学习图书馆入馆指南等材料，并按规定时间参加入馆培训。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图书馆使用管理规定，及时归还借阅图书，不得冒用他人证件借用图书，不得乱涂乱画、损毁书刊，禁止藏匿书刊，损毁、丢失图书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赔偿。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应持本人有效校园卡入电子阅览室。按照使用电子阅览室的相关要求浏览下载电子材料。

第九章 研究生组织和社团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是研究生会组织的重要制度，是研究生同学在校园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研究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

第四十八条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校研究生会”）是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研究生工作委员会指导下的全校性研究生组织，承认全国学联和山东省学联章程，参加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山东省学生联合会，为其团体会员。学院研究生会属于校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研究生会指导。校研究生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和《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组织研究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努力为研究生服务，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为研究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管理和监督。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规范研究生处分申诉处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山东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研究生对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条 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的研究生是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学校是被申诉人。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学校成立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处分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负责处理研究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

第六条 申诉委主任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保卫部、校团委、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发展规划处、后勤管理处负责人,相关学院负责人,法律顾问、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组成。

第七条 申诉委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处分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申诉委行使下列职责：

- （一）受理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申诉；
- （二）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 （三）对研究生的申诉作出处理决定；
- （四）代表学校接受山东省教育厅的质询。

第四章 申诉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诉，并附带相关材料。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的申诉，申诉委不予受理。

第十条 申诉委办公室接到研究生申诉书后，对申诉书内容完整的申诉，予以受理；对于申诉书内容不完整的申诉，予以登记并要求申诉人限期3日内补充材料。申诉人按期递交补充材料且内容完整的，递交之日为受理申诉之日。申诉人逾期未递交补充材料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申诉委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一条 申诉委受理研究生申诉的范围为：

- （一）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三) 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 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裁量不当的。

第十二条 申诉委处理研究生申诉采取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定。会议由申诉委主任主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申诉委员会应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听取当事人意见,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申诉委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复查决定书应包括申诉人申诉理由、认定的事实、复查决定及作出复查决定的理由等内容;对不予受理的申诉亦应说明理由,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申诉委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并出具复查决定书。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六条 对于作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的申诉,申诉人的学籍在复查决定作出之前暂时保留。

第十七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申诉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但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经申诉委审核后,可视为延期申诉予以受理。

第十八条 在申诉过程中，申诉人如就申诉事由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申诉应立即中止，待诉讼终结后再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分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